

# 强化措施 综合治理

## 加快推进荒漠化及沙化防治进程

□ 石卫东

甘肃是全国荒漠化和沙化面积较大、分布较广、危害最严重的省份之一，也是全国四大沙尘暴策源地之一。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涉及全省10个市(州)37个县(市、区)和8个市(州)24个县(市、区)，荒漠化面积1921.28万公顷，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45%；沙化面积1192.24万公顷，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28%。平均每年因土地荒漠化和沙化造成的经济损失达5亿多元。

多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始终将防沙治沙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在社会各界力量的共同参与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通过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和石羊河流域防沙治沙及生态恢复、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建设等重点项目，加快防风固沙林建设，加大沙产业开发利用力度，推广普及防沙治沙先进适用技术，强化沙区植被保护，沙区生态明显改善。目前，全省沙区已有500多万公顷的沙化土地采取了治理措施，沙化土地植被平均盖度由2004年的14.56%提高到16.87%，局部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土壤侵蚀模数大幅度下降，释尘量呈逐年减少趋势。同时，各地结合治沙积极发展经济林果、灌草饲料、中药材、沙漠旅游等特色产业，拓宽了农牧民增收渠道，促进了沙区生产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防

灾减灾能力和生态承载力逐步提升，沙区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

总体上看，我省在荒漠化和沙化防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但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全省尚有721.3万公顷的沙化土地，属于沙尘暴源区和沙尘暴路径区，不具备治理条件及不宜开发利用，需加大封禁保护力度使其原状不受干扰；有可治理沙化土地295.6万公顷，按《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11-2020年)》安排我省治理任务91.64万公顷计算，至少还需30多年；同时还有天然形成和人工治理成功的固定沙地(丘)和治沙工程地175.4万公顷，处于恢复阶段，稳定性较差，需加大力度保护经营；另外，全省还有218.1万公顷土地介于沙化与非沙化之间，如果利用不当，保护不及时，极易成为新的沙化土地。超载放牧、盲目开垦、滥采滥挖和不合理利用水资源等人为破坏植被活动依然存在；气候变化导致极端气象灾害频繁发生，对植被恢复影响很大；防治投入严重不足，与实际需求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这些问题表明，土地荒漠化和沙化仍然是我省最主要的生态问题，严重制约着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甘肃省作为西北乃至全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遏制风沙肆虐的战略前沿，荒漠化及沙化防治已不仅仅是生态问题，而是一个重要的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更是一个实实在在的民生问题。进一步推动全省荒漠化及沙化防治

进程，是构建绿色生态屏障的主要任务，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关键所在，是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必然要求，更是中国梦的具体化和实际化，刻不容缓，势在必行。

我们要按照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综合防治的方针，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坚持依靠群众、依靠科技、依靠改革，实行政府主导、流域统筹、依托工程、全民参与、产业促进、建保并重，统筹规划，综合治理，逐步建成以水资源合理配置、林草植被为主体的沙区生态安全体系，加快推进全省荒漠化与沙化防治进程，实现沙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要继续加大林草植被保护力度，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我修复功能，依法推进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促进荒漠植被自然修复。要深入推进防沙治沙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工程布局，加大沙尘源区治理力度，努力增加沙区植被覆盖度。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进一步明晰产权、活化机制，调动广大群众参与防沙治沙的积极性。要认真实施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落实责任、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推动防沙治沙单位治理责任制。要推广应用适用技术和模式，加强技术示范和培训，增加科技含量，提高建设质量。要建立健全荒漠化和沙化监测预警体系，对荒漠化和沙化动态变化进行适时跟踪监测，为防沙治沙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作者系甘肃省林业厅厅长)